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竞买方式取得，是否能够最终竞买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4、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

5、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2016年7月6日，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或“丙方”）签署了《航空结构件及等离子灭菌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航空结构件及等离子灭菌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具体实施。

(一)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1. 国际最先进的智能化航空零件制造生产线；2. 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 5.3 亿元人民币。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概述

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航空结构件及等离子灭菌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具体实施。项目占地约 50 亩，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5.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在内）。

丙方拟在温江区以竞买方式依法取得工业用地约 50 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具体地块控制指标以法定规划指标为准。土地挂牌起始价格以该宗地在区土管会议定的价格为准。若丙方竞买成交，由丙方与温江区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地价款以成交价为准。若丙方未能竞买成交，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在向丙方交地时，土地应具备规划红线内原地貌自然平整（即，宗地内无应赔而未赔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宗地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空中障碍物）。

#### (二) 投资进度

丙方承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在开建后 12 个月内竣工、18 个月内投产营运。

任何一方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需变更以上建设进度安排，双方应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书面方式确定，并遵守新的时间和进度安排，否则仍应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上述建设进度安排。

#### (三) 甲方权利义务

根据丙方项目实施进度，甲方负责在 2016 年前完成该宗土地挂牌，并协助丙方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甲方为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甲方有权对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若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投资建设并投产，甲方可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取消或收回给予丙方的优惠政策，直到收回项目用地或按实际投资额（以审计评估为准）进行回购，丙方应予配合。

#### （四）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丙方应按照承诺的期限，及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环评审批、供地、准建许可等相关手续。

丙方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竞买，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必须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且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将该宗地或其上的建筑物用于出租或转让。否则，甲方或有关部门有权无条件收回项目用地，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将厂区平面布置图、施工设计图、建筑物效果图等报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建设。

丙方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丙方项目建设和竣工投产后需要用工和招收工人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当地劳动力。

丙方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否则其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

乙方、丙方承诺：丙方在温江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15 年（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丙方保证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交关系不得撤离温江区，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丙方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前述入园经营年限届满后，丙方继续在园区生产经营的，继续享受园区配套服务；撤出园区的，在依法办理迁址、歇业、清算等手续后，依法享有支配其财产的权利。

#### （五）其它约定

项目符合项目承载地总规、土规、产规、控规、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亩。

项目各项规划指标须符合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丙方承诺：自本项目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第二年，在温江区解缴的年度主要税收规模（主要税收规模专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乙方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温江区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亩，第三年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亩。从第四年起，每年主要税收规模不低于亩均人民币 30 万元。

叁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此外，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叁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公司需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而做的公告，不属于泄露协议内容的违约行为。

#### （六）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 2、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的；
- 3、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竣工及投产营运的；
- 4、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 5、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非丙方原因致使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允许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时间。

2、丙方项目建设完成或投产后，甲方有权对丙方项目投资和税收进行考核确认。如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应相应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政策，或甲方减少直至取消给予丙方的优惠政策。如丙方未达到本协议承诺税收规模的，或自第三年起每三年亩均主要税收平均值未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的，视为丙方违约，其未完成部分的税收金额作为违约金，由丙方在甲方考核确认后一个月

内向甲方支付。

3、丙方项目未按照本协议承诺的期限建设和投产营运的，除不可抗力外，丙方不得享受温江区相关优惠政策，或相应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政策。

4、丙方受让的土地仅用于工业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

5、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清退丙方项目并由国土部门依法收回用地另行安排使用，期间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

(1) 若丙方竞买土地成功，未按照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规定时限缴纳土地价款。

(2) 因丙方原因，项目超过投资协议规定开工时限后 6 个月仍未动工开发建设。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但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或者批准用地文件签发之日起满 3 个月丙方仍未动工开发建设。

(4) 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 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时间连续计算超过 3 个月。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实施，停工超过 6 个月。

(6) 因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建成投产时间拖延，超过投资协议规定时限 12 个月。

(7) 项目建成后，投资强度、容积率明显低于相关规定标准。

(8) 项目在建或已建成，但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明显违背建设规划设计要求。

6、甲、乙、丙叁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 丙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增加新股东，导致无法履行项目，甲方视丙方为变相转让项目用地，有权依法收回土地或向丙方收取已评估的土地增值收益为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协议，并由国土部门依法收回土地，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建成投产后，丙方在温江区的经营期限少于 15 年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该宗土地增值收益等额的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积极推进公司“立足主业，深入军工”的战略发展规划，大幅提升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制造水平、制造能力和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3、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竞买方式取得，是否能够最终竞买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或其他无法预见原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